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渝淇

　　李宗興

被　　告　鴻群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賴昌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慶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65萬2,6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萬7,8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5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65萬2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1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、24、2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
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群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群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、同年4月1日，分別邀同被告賴昌易及賴慶隆擔任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約定書、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50萬元及1,750萬元，共計2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9年4月1日止，每月1期，共計60期，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0.5浮動計算，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.22（計算式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1.72+百分之0.5=百分之2.22），又兩造並約定被告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又就上開借款1,750萬元部分，被告並於115年3月17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下稱系爭變更契約），變更本筆借款還款方式為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1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8萬元，自116年2月1日起，則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起即未如期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欠伊本金1,665萬2,687元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欠款，並應加計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被告賴昌易及賴慶隆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金1,665萬2,6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系爭契約、借據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系爭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資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、35、37、39至43、45、47至51、53、55至59、67頁），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
1	100萬元	79萬2,647元	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2	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
						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150萬元	118萬8,968元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2	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1,750萬元	1,467萬1,072元	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2	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合計	2,000萬元	1,665萬2,687元				